

檔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牙全仁字第01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30101009號函影本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發布「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

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24日衛授疾字第1130101009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江錫仁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制防檢會 主委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余世毫

聯絡電話：23959825#3020

電子信箱：ya19960227@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30101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11301010090-1.pdf、11301010090-2.pdf、11301010090-3.pdf)

主旨：「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24日  
以衛授疾字第113010100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修正條  
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  
期照顧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  
法規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  
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檢疫費用，其項目如下：

一、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費、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

二、證照費：

(一)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

(二)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

(三) 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

三、衛生檢疫費：船舶衛生檢疫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申請辦理國際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或屍體出國(境)准許事項者。但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之徵收對象以非本國籍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入出國(境)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代理人。

前二項之徵收對象於申辦時，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開立之繳款書或繳費單，向國庫、國庫代理銀行或代收機構繳納。但符合國庫法第五條規定者，得向疾管署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醫療機構繳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噸位，指依船舶國籍證書或遊艇證書登載之總噸位。

本辦法所稱客船，指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

第四條 預防接種或藥品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黃熱病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

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三、M痘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四、傷寒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五、小兒麻痺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六、瘧疾預防藥品：每錠收取藥品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二十五元。

七、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每錠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十元。

前項疫苗與藥品之採購成本及收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第五條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初簽或補證者，新臺幣二百十元，加簽者，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第六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以船舶噸位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一千噸位以下：每張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二、超過一千至一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六千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三、超過一萬至五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七千五百五十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六千元。

四、超過五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九千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第七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其補發、換發、延期、放行或更改船名、國籍之簽證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八條 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或其他證書費，每張新臺幣

二百五十元。

第九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按船舶入國（境）每次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

一、審查檢疫費：以電子通訊審查檢疫，每艘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元；以航港單一窗口審查檢疫，每艘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元。

二、登船檢疫費：

（一）一千噸位以下：每艘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超過一千至五千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二千二百八十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三）超過五千至一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三千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四）超過一萬至三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三千八百五十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三千元。

（五）超過三萬至五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五千三百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四千二百元。

（六）超過五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七千五百五十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六千元。

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船舶衛生檢疫費：

一、遊艇：五百噸位以下者。

二、無動力駁船：其拖船，已依前項規定徵收費用者。

第十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平日應由船舶公司或其船務代理，於船舶出港前繳納；例假日及上班時間外進出港之船舶，得於翌日上班時間內繳納。但疾管署同意另定繳納日期或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總說明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原名稱為國際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自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後，嗣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為因應新增自費疫苗接種服務、船舶審查檢疫線上化趨勢、反映各規費項目執行業務人力、行政作業及物料等成本，以符成本費用填補原則及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升黃熱病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瘧疾預防藥品及阿米巴性痢疾藥品之處理成本；增訂M痘疫苗、傷寒疫苗及小兒麻痺疫苗之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調升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初簽或補證之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調升各船舶噸位級距之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調升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之各項簽證費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調升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或其他證書費。（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航港單一窗口審查檢疫應繳納之收費基準；調升電子通訊審查檢疫費及各船舶噸位級距之登船檢疫費。（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本次修正除M痘疫苗之預防接種收費，因國際疫情升溫，需於修正後立即施行外，其餘部分條文涉及多項收費基準之變動，需配合疫情防治、增修資訊系統並提供船舶業者緩衝作業時程，故分別定明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檢疫費用，其項目如下：</p> <p>一、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費、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p> <p>二、證照費：</p> <p>（一）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p> <p>（二）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于衛生管制證明書費。</p> <p>（三）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p> <p>三、衛生檢疫費：船舶衛生檢疫費。</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申請辦理國際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或屍體出國（境）准許事項者。但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之徵收對象以非本國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入出國（境）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代理人。</p> <p>前二項之徵收對象於申辦時，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開立之繳款書或繳費單，向國庫、國庫代理銀行或代收機構繳</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檢疫費用，其項目如下：</p> <p>一、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費、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p> <p>二、證照費：</p> <p>（一）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p> <p>（二）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于衛生管制證明書費。</p> <p>（三）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p> <p>三、衛生檢疫費：船舶衛生檢疫費。</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申請辦理國際預防接種、瘧疾預防藥品、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或屍體出國（境）准許事項者。但阿米巴性痢疾藥品費之徵收對象以非本國籍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之費用，其徵收對象為入出國（境）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代理人。</p> <p>前二項之徵收對象於申辦時，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開立之繳款書或繳費單，向國庫、國庫代理銀行或代收機構繳</p>	<p>本條未修正。</p>

<p>納。但符合國庫法第五條規定者，得向疾管署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醫療機構繳納。</p>	<p>納。但符合國庫法第五條規定者，得向疾管署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醫療機構繳納。</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噸位，指依船舶國籍證書或遊艇證書登載之總噸位。 本辦法所稱客船，指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噸位，指依船舶國籍證書或遊艇證書登載之總噸位。 本辦法所稱客船，指船舶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非小船且乘客定額超過十二人，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預防接種或藥品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黃熱病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三、<u>M痘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u> 四、<u>傷寒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u> 五、<u>小兒麻痺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八十元。</u> 六、瘧疾預防藥品：每錠收取藥品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二十五元。</p>	<p>第四條 預防接種或藥品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黃熱病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二、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每劑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三、瘧疾預防藥品：每錠收取藥品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二十元。 四、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每錠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四元。 前項疫苗與藥品之採購成本及收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一、為反映物料及藥品採購、調度、管理及保存等作業之行政成本，調整黃熱病疫苗、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瘧疾預防藥品及阿米巴性痢疾藥品之處理成本，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現行第三款、第四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款、第七款之收費基準。 二、因應世界衛生組織於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宣布M痘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示警跨境傳播風險增加。為提供民眾於前往流行地區前，於旅遊醫學門診自費接種M痘疫苗，以獲得保護力，故依據疫苗採購成本及藥品採購、調度、管理及保存等作業之行政成本，核算並新增收費基準，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p>

<p>七、阿米巴性痢疾藥品：每錠收取採購成本，另加處理成本新臺幣十元。</p> <p>前項疫苗與藥品之採購成本及收費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p>		<p>三、配合旅遊醫學門診提供民眾自費接種傷寒疫苗及小兒麻疹疫苗服務，以利民眾於前往流行地區前接種以獲得保護力，故依據疫苗採購成本及藥品採購、調度、管理及保存等作業之行政成本，核算並新增收費基準，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p>
<p>第五條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初簽或補證者，新臺幣二百十元，加簽者，新臺幣一百六十元。</p>	<p>第五條 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初簽或補證者，新臺幣二百元，加簽者，新臺幣一百五十元。</p>	<p>為反映材料及行政成本，調整國際預防接種證明書費之初簽、補證及加簽收費基準，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以船舶噸位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一千噸位以下：每張新臺幣三千六百元。</p> <p>二、超過一千至一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六千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四千八百元。</p> <p>三、超過一萬至五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七千五百五十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六千元。</p> <p>四、超過五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九千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七千二百元。</p>	<p>第六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以船舶噸位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一千噸位以下：每張新臺幣三千元。</p> <p>二、超過一千至一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五千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四千元。</p> <p>三、超過一萬至五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六千三百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五千元。</p> <p>四、超過五萬噸位：客船，每張新臺幣七千五百元；其餘船舶，每張新臺幣六千元。</p>	<p>配合人員薪資、物料、檢查設備及資訊系統等成本均增加，為確實反映成本，調升各船舶噸位之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收費基準，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其補發、換發、延期、放行或更改船</p>	<p>第七條 船舶衛生管制或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其補發、換發、延期、放行或更改船</p>	<p>配合人員薪資、物料及資訊系統等成本均增加，為確實反映成本，調升船舶衛生管制或免</p>

<p>名、國籍之簽證費，每張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名、國籍之簽證費，每張新臺幣一千元。</p>	<p>予衛生管制證明書費各項簽證費收費基準，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八條 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或其他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五十元。</p>	<p>第八條 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或其他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二百元。</p>	<p>配合人員薪資、物料及資訊系統等成本均增加，為確實反映成本，調升屍體出國（境）准許證明書費或其他證書費收費基準，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九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按船舶入國（境）每次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審查檢疫費：以電子通訊審查檢疫，每艘新臺幣一千一百五十元；以航港單一窗口審查檢疫，每艘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元。</p> <p>二、登船檢疫費：</p> <p>（一）一千噸位以下：每艘新臺幣一千四百四十元。</p> <p>（二）超過一千至五千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三千二百八十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三）超過五千至一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三千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p> <p>（四）超過一萬至三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三千八百五十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p>	<p>第九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按船舶入國（境）每次計算；其收費基準如下：</p> <p>一、審查檢疫費：以電子通訊審查檢疫，每艘新臺幣一千元。</p> <p>二、登船檢疫費：</p> <p>（一）一千噸位以下：每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p> <p>（二）超過一千至五千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一千九百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三）超過五千至一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二千元。</p> <p>（四）超過一萬至三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三千二百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五）超過三萬至五</p>	<p>一、因應船舶審查檢疫線上化趨勢，為反映不同檢疫方式作業成本差異，增訂航港單一窗口審查檢疫（即資料經交通部航港局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介接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智慧檢疫多功能管理資訊系統）應繳納之收費基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人員薪資、物料、檢查設備及資訊系統等成本均增加，為確實反映成本，調升審查檢疫費及各船舶噸位級距之登船檢疫費。</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幣三千元。</p> <p>(五) 超過三萬至五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u>五千三百</u>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u>四千二百</u>元。</p> <p>(六) 超過五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u>七千五百五十</u>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u>六千</u>元。</p> <p>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船舶衛生檢疫費：</p> <p>一、遊艇：五百噸位以下者。</p> <p>二、無動力駁船：其拖船，已依前項規定徵收費用者。</p>	<p>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u>四千四百</u>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u>三千五百</u>元。</p> <p>(六) 超過五萬噸位：客船，每艘新臺幣<u>六千三百</u>元；其餘船舶，每艘新臺幣<u>五千元</u>。</p> <p>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船舶衛生檢疫費：</p> <p>一、遊艇：五百噸位以下者。</p> <p>二、無動力駁船：其拖船，已依前項規定徵收費用者。</p>	
<p>第十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平日應由船舶公司或其船務代理，於船舶出港前繳納；例假日及上班時間外進出港之船舶，得於翌日上班時間內繳納。但疾管署同意另定繳納日期或期限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船舶衛生檢疫費，平日應由船舶公司或其船務代理，於船舶出港前繳納；例假日及上班時間外進出港之船舶，得於翌日上班時間內繳納。但疾管署同意另定繳納日期或期限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除<u>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u>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本次為全文修正，依法制體例施行日期係以新訂案方式處理，爰修正本條。</p> <p>二、考量M痘國際疫情升溫情形，故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自發布日施行；其餘條文涉及多項收費基準之變動，需配合增修資訊系統，並提供船</p>

		船業者及船務代理業者緩衝作業時程，爰修正定明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	--	-------------------------------------

船業者及船務代理業者緩衝作業時程，爰修正定明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